

臺北市政府交通會報112年第6次會議

本市交通執法及事故分析報告案

提報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交通警察大隊

大綱

壹、交通事故分析

貳、執法績效分析

參、近期工作重點

壹、交通事故分析

一、六都交通事故統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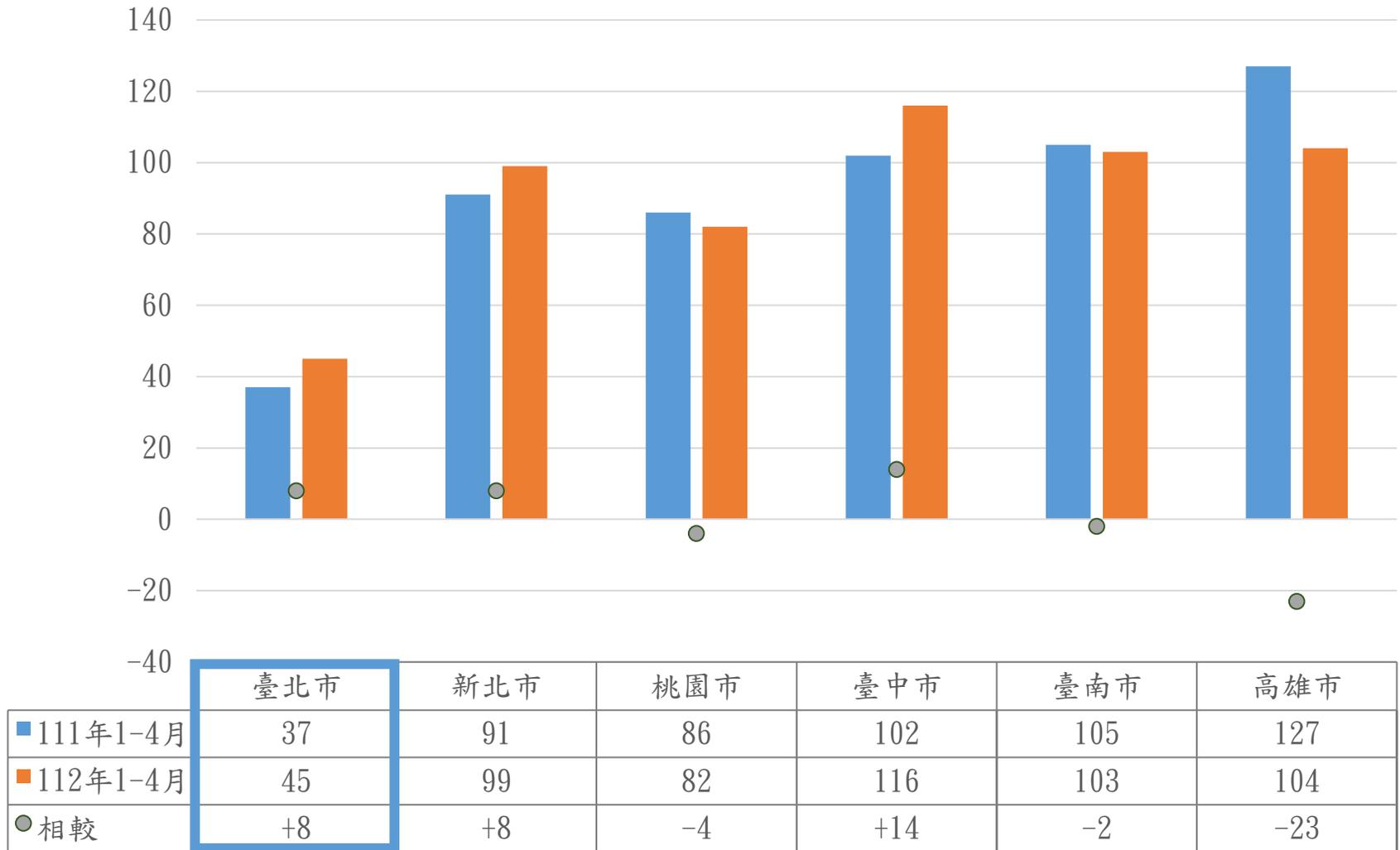
六都	112年1-5月
臺北市	1.49
新北市	1.55
桃園市	2.85
臺中市	2.70
臺南市	4.48
高雄市	2.64

六都	112年1-5月	111年1-5月	增減人數
臺北市	37	23	+14
新北市	62	69	-7
桃園市	65	59	+6
臺中市	76	85	-9
臺南市	83	67	+16
高雄市	72	87	-15

(一)本市112年1-5月每十萬人口A1死亡人數1.49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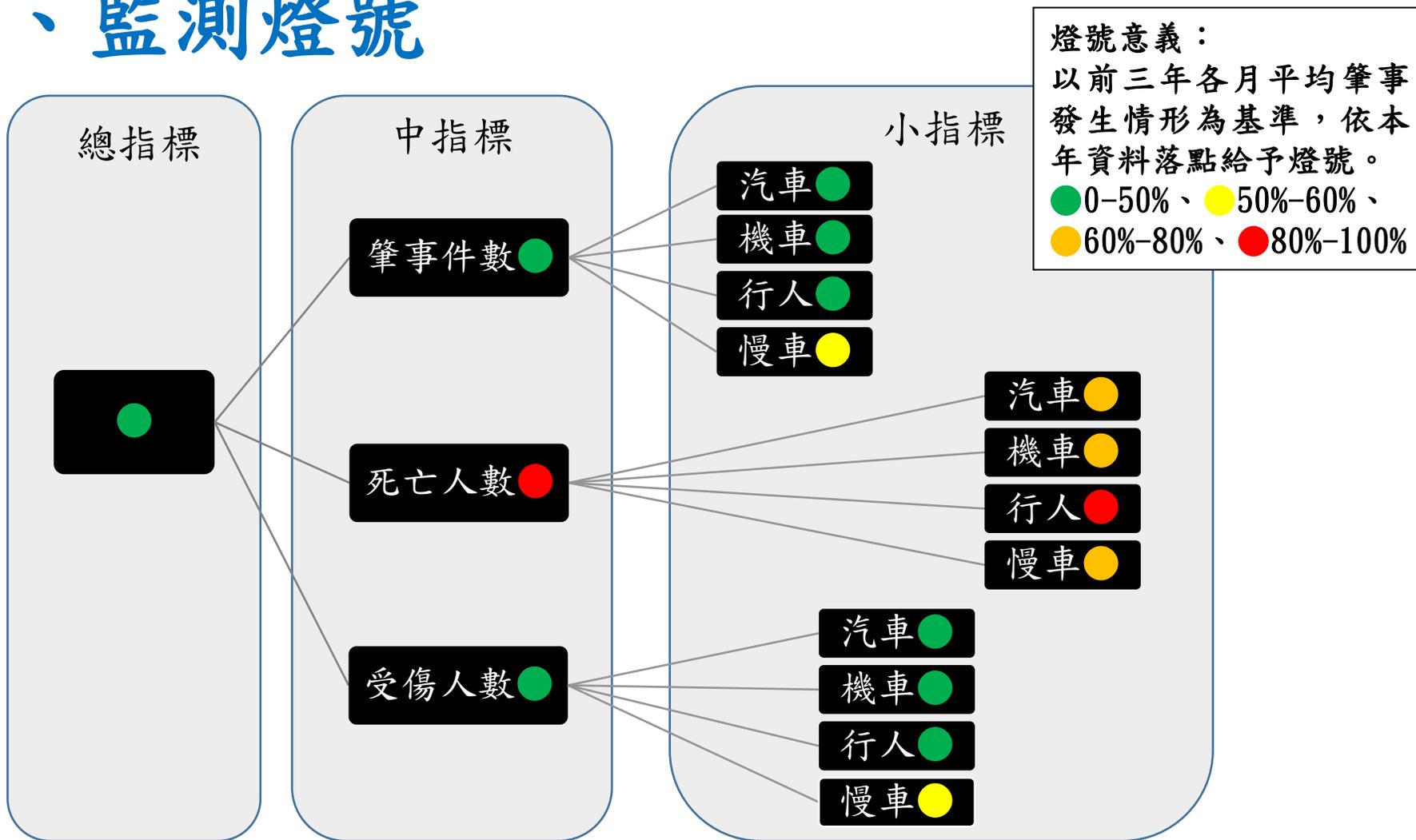
(二)本市112年1-5月A1死亡人數37人，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14人。

30日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統計



(三) 依據交通部統計112年1-4月交通事故30日內死亡人數，本市為45人，與去年同期37人比較，增加8人。

二、監測燈號



備註：警戒燈號為紅燈及橘燈

112年1-5月交通事故監測燈號總指標為綠燈，中指標死亡人數為紅燈、肇事件數及受傷人數為綠燈。另小指標「行人」死亡人數為紅燈、「汽車」、「機車」及「慢車」死亡人數為橘燈。

三、交通事故死傷數據

112年1-5月A1、A2類交通事故發生1萬348件，死亡37人、受傷1萬3,984人，較前3年基準值肇事件數減少260件(綠燈)、死亡人數增加10.3人(紅燈)、受傷人數減少220人(綠燈)；總指標監測燈號為綠燈。

總指標	中指標	112年1-5月	前3年基準值	增減情形
	肇事件數 	10,348	10,608	減少260件
	死亡人數 	37	26.7	增加10.3人
	受傷人數 	13,984	14,204	減少220人

備註:各項目統計車種為汽車、機車、行人、慢車

近三個月(112年3-5月)單月監測燈號：

112年5月死亡人數為紅燈、肇事件數及受傷人數為綠燈。

中指標	單月燈號		
	112年3月	112年4月	112年5月
肇事件數	●	●	●
死亡人數	●	●	●
受傷人數	●	●	●

備註:各項目統計車種為汽車、機車、行人、慢車

四、異常燈號車種分析

死亡人數

小指標	前二期燈號	當期燈號	112年1-5月	前3年基準值	增減情形
汽車死亡	●●	●	3	1.7	增加1.3人
機車死亡	●●	●	15	13.5	增加1.5人
行人死亡	●●	●	16	10.1	增加5.9人
慢車死亡	●●	●	3	1.4	增加1.6人

備註：統計時間當期為112年1-5月、前二期分別為112年1-3月、112年1-4月。

(一)112年1-5月A1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37人，以「車種」區分，汽車3人、機車15人、行人16人、慢車3人，與前3年基準值相比，汽車增加1.3人(橘燈)、機車增加1.5人(橘燈)、行人增加5.9人(紅燈)、慢車增加1.6人(橘燈)。

(二)車種與發生時段分析：

時段	23-1時	1-3時	3-5時	5-7時	7-9時	9-11時
汽車	-	-	-	1	-	-
機車	-	-	1	3	3	2
行人	1	-	2	4	1	1
慢車	-	-	-	-	-	1
合計	1	-	3	8	4	4
時段	11-13時	13-15時	15-17時	17-19時	19-21時	21-23時
汽車	-	-	2	-	-	-
機車	3	-	-	2	-	1
行人	-	-	-	4	2	1
慢車	-	-	1	1	-	-
合計	3	-	3	7	2	2

以5-7時清晨時段8件最多、17-19時下午尖峰時段7件次之。

(三)車種與年齡層分析：

年齡層	18-25歲	26-29歲	30-39歲	40-49歲	50-59歲	60-64歲	65歲以上
汽車	-	-	-	-	2	-	1
機車	2	3	3	1	2	1	3
行人	-	-	-	-	-	1	15
慢車	-	-	-	-	-	-	3
合計	2	3	3	1	4	2	22

1. 各死亡年齡層中，以65歲以上22人(59.46%)最多。
2. 機車死亡年齡層中，以26-29歲、30-39歲及65歲以上各3人(20%)最多。
3. 行人死亡年齡層中，以65歲以上15人(93.75%)最多。

(四) 肇事原因分析：

1. 行人(16件)：

車種	肇事原因	件數
行人	闖紅燈	10件
	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	4件
	尚未發現肇事因素	2件
車輛	搶越行人穿越道	8件
	未注意車前狀況	5件
	倒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	1件
	尚未發現肇事因素	2件

- (1) 車輛肇事原因以「搶越行人穿越道」8件最多、
「未注意車前狀況」5件次之。
- (2) 行人自身違規計14件，比例達87.5%，行人肇事原因以「闖紅燈」10件最多、
「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」4件次之。

2. 機車(15件)：

項目	肇事主因	件數
具體違規行為 (警方可執法防制)	闖紅燈	2件
	搶越行人穿越道、吸食毒品駕車、違規停車	各1件
非具體違規行為 (駕駛疏忽行為，難以 執法防制)	未注意車前狀況	3件
	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	2件
	左轉彎未讓直行車先行、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、起駛未讓他車輛、駕駛失控、不明原因肇事	各1件

- (1) 非具體違規行為(駕駛疏忽行為，難以執法防制)計10件，以「未注意車前狀況」3件最多、「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」2件次之。
- (2) 屬具體違規行為(警方可執法防制)計5件，分別為「闖紅燈」2件、「搶越行人穿越道」、「吸食毒品駕車」及「違規停車」各1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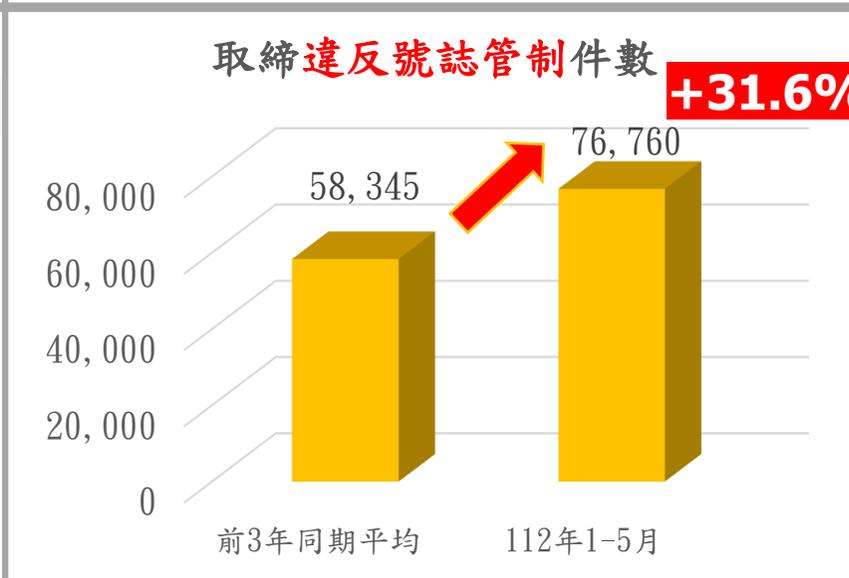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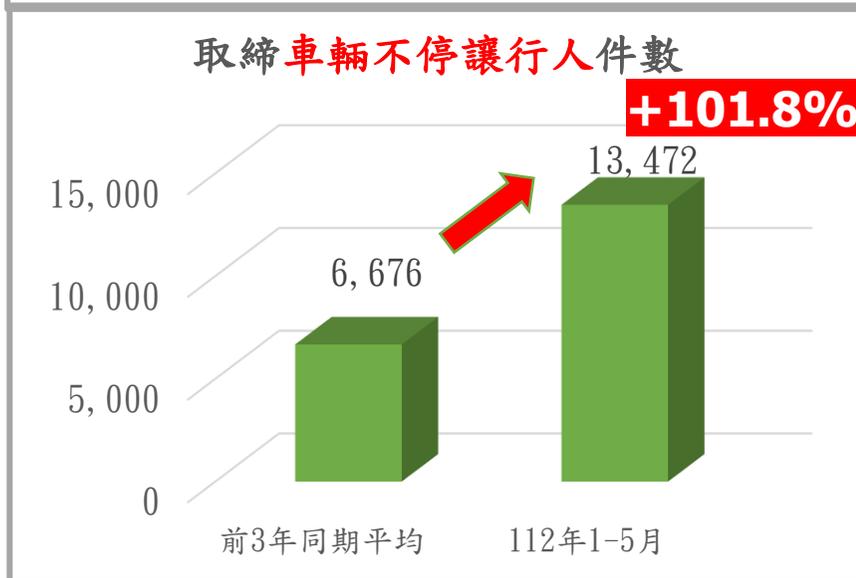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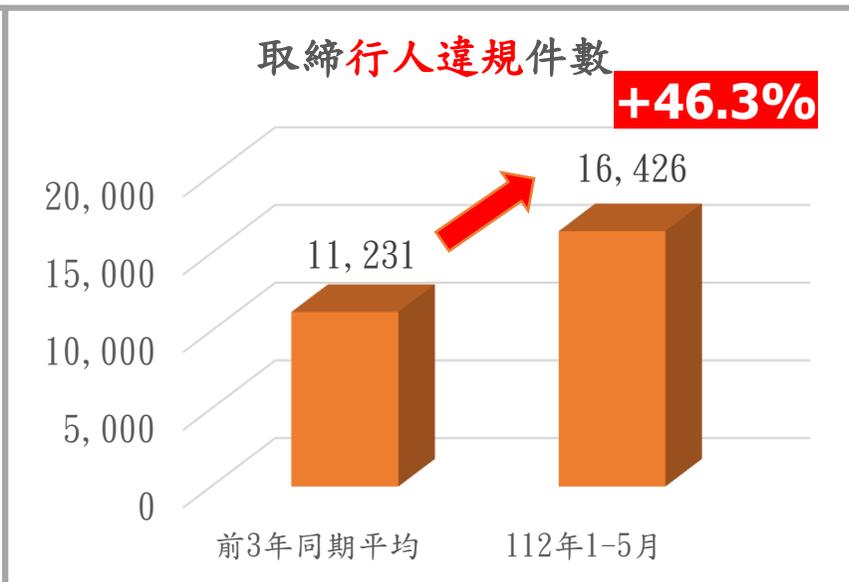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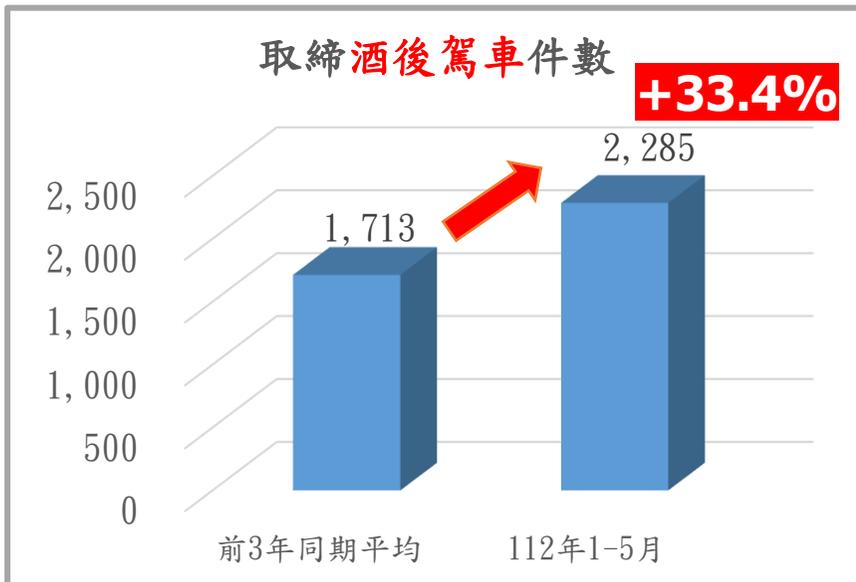
3. 汽車(3件)：

- (1)分析肇事原因屬具體違規行為(警方可執法防制)為「闖紅燈」、「酒後駕車」各1件。
- (2)其中乘客死亡2名(副駕駛及後座乘客)，經查均未依規定繫安全帶，因碰撞過程中撞擊前方擋風玻璃、車內座椅等導致死亡。

4. 慢車(3件)：

分析慢車駕駛人自身肇因屬具體違規行為(警方可執法防制)為「不依標線指示行駛(逆向行駛)」計2件，均為65歲以上高齡年長者。

貳、執法績效分析



本局針對A1肇因違規項目加強執法，持續重點執法防制事故。

參、近期工作重點

一、因應滯留鋒面及午後對流影響，加強交通疏導及道路坑洞、車行地下道積水情形查報作為：

因應滯留鋒面及午後對流影響，本局業責由各分局加強雨天尖峰時間交通疏導作為，並協助查報轄內道路坑洞、車行地下道積水情形，除適時擺設交通錐提醒用路人注意，同時於府級「10路況」群組通知新工處派員即時應處，以維用路人行車安全。



參、近期工作重點

二、加強行人安全執法工作：

- (一) 持續執行本局「112年第2季加強高風險對象(高齡長者及行人)交通事故防制計畫」及內政部警政署規劃5月1日起執行之「全國同步擴大取締路口不停讓行人執法專案」，加強取締「車輛不停讓行人」、「行人違規」、「車輛行駛人行道」、「人行道違規停車」及「道路障礙」等5項違規，透過執法強度及宣導廣度，降低事故發生，以維行人安全。
- (二) 本局針對上揭相關專案執行成效，業於6月6日假仁愛路與新生南路口辦理成果說明記者會。

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